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210炼钢区域5[#]、6[#]连铸机相关资产的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日照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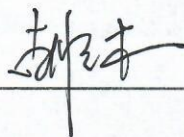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19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19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 冰 _____马建春 

2019年7月29日